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代　理　人　張勝豪
相　對　人　瑋碩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娟
相　對　人　李鴻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52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面額新臺幣10萬元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5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台北地院）108年度存字第52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變更登記表等影本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正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台北地院108年度存字第529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